

股票代碼：4172

INNOPHARMAX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一樓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3
伍、	討論事項.....	4
陸、	臨時動議.....	4
柒、	散 會.....	4
附件	5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8
	【附件三】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9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19
附錄	20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附錄二】公司章程.....	24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0
	【附錄四】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31

壹、開會程序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會議議程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一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茲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8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62,243,001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轉投資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2,643 元，108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87,892,853 元，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50,103,211 元，檢附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因應本公司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在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

(二) 有關董事競業行為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法人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祐貿易一人有限公司董事 衛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智暉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綉媛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鍾威廉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三) 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上述董事(包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件

【附件一】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108 年營業結果

因華生技秉持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此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與鼓勵，本公司 108 年度在研發計畫、委外製造、產品銷售、財務規劃等各方面皆循序達成各項營業目標。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營業收入為 84,891 仟元，較 107 年營業收入 56,490 仟元增加約 50.28%。108 年當期淨損 87,893 仟元，較 107 年微幅增加。本公司 108 年之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56,490	84,891	28,401	50.28%
營業毛(損)利	27,819	34,067	6,248	22.46%
營業費用	108,068	109,015	947	0.88%
營業淨利(損)	(80,249)	(74,948)	5,301	(6.61%)
稅後淨利(損)	(86,348)	(87,893)	(1,545)	1.79%

108 年本公司與中國山東新時代藥業簽訂 C08001(高血壓用藥)之技術授權，並完成技術文件移轉，由對方進行後續藥品開發；且依與山東新時代之已簽合約於 108 年提供預計於大陸查登批使用之 BH4 原料藥，及普癌汰銷售穩定。而公司之主要產品之一-D07001(口服抗癌藥)也已完成第 1b 期臨床試驗之 4 個劑量組病人收案，公司投入之各項研發專案逐漸展現成果。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之實際稅後淨損為 87,893 仟元，與 108 年度預算相當，在本期營業費用中，主要以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主，約為 86,047 仟元，約佔營業費用之 80%。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8 年度於藥物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1) D07001(口服抗癌藥)第 1b 期人體臨床試驗已完成 4 個劑量組病人收案。
- (2) 應用新一代口服平台技術開發之 N11005(口服胰島素)授權予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完成動物毒理性試驗報告初稿。
- (3)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治療罕見疾病苯酮尿症因飛諾(BH4)原料藥主檔案 (Drug Master File)之建立。

- (4)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本公司開發之顯影劑 D0051301 原料藥主檔案(Drug Master File)之建立。
- (5) 高血壓新劑型新藥 C08001 授權予大陸山東新時代藥業後，完成技術文件之移轉。
- (6) 本公司自行開發之 N11005 不穩定或難吸收藥物之口服投用取得歐洲專利許可。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方向，除代理進口之淋巴癌新成份新藥-普瑞沃於 109 年營收也將持續呈穩定的銷售外，D07001 預計於 109 年完成第 1b 期進入 2 期臨床試驗。而與中國山東新時代藥業之因飛諾技術授權，預計於 109 年將進行大陸之藥證申請，高血壓新劑型新藥-C08001 也將持續由授權對象-中國山東新時代進行生體相等性試驗。未來公司亦將運用自行開發之平台技術持續投入開發篩選後之新品項，創造未來獲利價值。

(二)重要之產銷策略

(1) 經營規劃：

本公司自行開發之技術門檻高的品項如嘉多明、因飛諾及因睦寧，已陸續與加拿大 Avir、中國山東新時代及宜昌東陽光長江等簽訂銷售合約，而嘉多明預計將於 109 年取得美國藥證。本公司自行開發新劑型新藥- N11005，及高血壓用藥 C08001，在 N11005 於 107 年授權後，C08001 亦於 108 年授權予中國山東新時代藥業。透過利基市場學名藥及自行開發之新劑型新藥逐步於各市場授權，加強與各國國際藥廠更深厚的往來，及挹注穩定之營收。本公司亦將再透過平台技術持續篩選新品項。

(2) 生產策略

本公司目前無建置自有之生產基地，但因所開發之產品劑型及預計供應國家範圍較廣，目前採與符合供貨地區法規之代工廠簽約合作。而有鑑於嘉多明及因飛諾等原料藥製程較難的品項長遠的穩定供貨，本公司已投資上游原料藥廠投，以穩定上游原料藥之來源並提高產品生產綜效。

(3) 研發策略：

- A. 本公司以自行開發之 OralPAS®平台技術為核心，除持續應用於 D07001，且在 N11005(口服胰島素)及 N11001(治療前列腺肥大用藥)亦透授權後，由合作夥伴接續藥品未來之開發，也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於不同的藥物品項，以擴展技術平台之可應用面。
- B. 研發技術門檻高的學名藥，如顯影劑相關品項-嘉多明及 D0051301 及罕見疾病用藥-因飛諾等陸續授權區域合作夥伴後，將持續研究發展於不同的利基市場藥物，以擴展技術平台之可應用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策略仍秉持藥品開發之專業，以投入技術門檻高且風險較低之 505(b)(2)新劑型新藥品項為開發重點，及持續運用公司之研發核心能力及平台技術開發新品項，以延續公司之研發動能，並將公司定位為藥物傳輸系統平台公司，藉由已授權之產品證明公司之技術及產品之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美國 FDA 循 505(b)(2) 批准量在 107 年連續兩年以兩位數的速度增長，顯示循 505(b)(2) 途徑開發之新劑型新藥，為在考量研發風險、收益平衡以及醫藥政策波動等因子下的良好選擇，中國一致性評價等醫改政策亦為高品質藥品公司創造潛在商機，505(b)(2) 新劑型新藥及特殊學名藥為國際藥品開發之趨勢，亦與本公司主要發展策略相符。

董事長

林智暉



總經理

郝為華



會計主管

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溝通下列事項：

- 一、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二、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三、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已於 108 年度查核報告中敘明。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 雪 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241 號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舞弊風險：技術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其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技術授權收入金額為 45,960 仟元，收入認列主要係依據與客戶所簽訂之個別合約條件內容判定，相關要件之判斷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加上所認列之收入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技術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基礎已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2. 檢視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做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
3. 檢視授權收入之認列金額與時點係符合相關規定，並確認取得適當佐證憑證。
4. 確認授權金之收取無重大疑慮。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其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無形資產為新台幣 15,138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相關技術及醫療器材之經銷權。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會依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有減損疑慮。考量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包含減損評估結果皆對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研發技術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說明。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覆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執行情況，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4. 評估所採用之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確認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9,454 仟元及 351,984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52%及 60%，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302 仟元及 8,959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4.89%及 10.3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游淑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日




因華生採集藥材有限公司
 資本及盈餘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058	21	\$	69,338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二)及八		42,312	7		30,21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	-		63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82	-		9,70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87	-		43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	-		39	-
130X	存貨	六(四)		22,627	4		26,579	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9,982	1		16,06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98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5,887</u>	<u>34</u>		<u>153,007</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09,454	52		351,984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963	2		19,853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3,729	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5,138	3		18,47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1,719	4		21,71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5,820	3		19,05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0,823</u>	<u>66</u>		<u>431,089</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	<u>596,710</u>	<u>100</u>	\$	<u>584,096</u>	<u>100</u>

(續次頁)


 因華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0,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449	1		2,943	1
2150	應付票據			-	-		86	-
2170	應付帳款			9,315	1		21,50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81	1		1,80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4,304	2		14,17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535	2		1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345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4,922	1		2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051</u>	<u>12</u>		<u>40,884</u>	<u>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394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94</u>	<u>2</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1,445</u>	<u>14</u>		<u>40,884</u>	<u>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65,455	128		705,455	1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	-		2,684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250,103)	(42)	(164,927)	(28)
3400	其他權益		(87)	-		-	-
3XXX	權益總計			<u>515,265</u>	<u>86</u>		<u>543,212</u>	<u>9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596,710</u>	<u>100</u>	\$	<u>584,096</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84,891	100		\$ 56,4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	(50,824)	(60)		(28,671)	(5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067	40		27,819	4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86)	(9)		(5,865)	(10)	
6200 管理費用		(15,682)	(19)		(22,299)	(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047)	(101)		(79,904)	(14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015)	(129)		(108,068)	(191)	
6900 營業損失		(74,948)	(89)		(80,249)	(1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053	1		3,190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9,205)	(11)		(3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一)(二十一)	(545)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248)	(5)		(8,911)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45)	(15)		(6,099)	(11)	
7900 稅前淨損		(87,893)	(104)		(86,348)	(153)	
8200 本期淨損		(\$ 87,893)	(104)		(\$ 86,348)	(15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46)	-		(\$ 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六)(二十四)	(8)	-		(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4)	-		(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947)	(104)		(\$ 86,396)	(153)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損		(\$ 1.24)			(\$ 1.23)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損		(\$ 1.24)			(\$ 1.2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投資有限公司

無償增資

民國108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	待彌補虧損	資產減損	其他權益	合計
	\$ 699,895	\$ 89,719	\$ 47	\$ 161,907	\$ -	\$ 627,754			
本期淨損	-	-	-	(86,348)	-	(86,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8)	-	(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396)	-	(86,39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9,719)	-	89,719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60	47	(47)	-	-	6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500	2,684	-	-	-	8,1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7)	-	(6,343)	-	(6,39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05,455	\$ 2,684	\$ -	\$ 164,927	\$ -	\$ 543,212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705,455	\$ 2,684	\$ -	\$ 164,927	\$ -	\$ 543,212			
本期淨損	-	-	-	(87,893)	-	(87,8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	(87)	(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860)	(87)	(87,947)			
現金增資	60,000	-	-	-	-	6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84)	-	2,684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65,455	\$ -	\$ -	\$ 250,103	\$ 87	\$ 515,265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員工行使認股權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蔡佩蓉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7,893)	(\$	86,3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二十二)		9,235	5,36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3,690	4,25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45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38)	(86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	2,6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4,248	8,9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及七		8,39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利益)	六(二十)及七		1	(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49		
應收帳款			633	2,16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624	(7,636)	
其他應收款			246	(96)	
存貨	(546)	(19,161)		
預付款項			6,087	7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06	644		
應付票據	(86)	(86)		
應付帳款	(12,194)	(21,5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75	1,806		
其他應付款			57	(2,9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388	(2,044)	
其他流動負債	(50)	(1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2,517)	(71,097)		
收取之利息			536	928		
支付之利息	(47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454)	(70,1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2,102)	(13,9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二十七)		-	(3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七		-	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6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款	七		29,835	-		
處分無形資產			1,02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56	12,6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五)		60,000	-		
短期借款	六(十一)		2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八)	(4,336)	-		
其他流動負債			4,754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四)		-	60		
發行限制員工新股			-	5,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418	5,5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720	(51,9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338	121,2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058)	\$	69,33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蔡佩容



【附件四】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62,243,001)
加：其他綜合損益(轉投資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2,643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87,892,853)
期末待彌補虧損	(250,103,211)

董事長：林智暉



總經理：郝為華



會計主管：蔡佩容



附錄

【附錄一】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上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以電子方式納入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二】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NOPHARMAX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IG0102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六、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七、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共計肆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惟每次抵充之技術數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其他利益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後，除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法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符合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上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以電子方式納入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為配合申請上市櫃、登錄興櫃之規定，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績效考核及貢獻之價值，且參酌同業薪資平均水準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公司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擬訂盈餘分配案時，股票股利總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為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智暉



【附錄三】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65,455,00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76,545,500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123,640股。
 -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1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109年4月1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記載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智暉	107.05.25	15,045,006	19.65%
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婉如	107.05.25	15,045,006	19.65%
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李綉媛	107.05.25	512,000	0.67%
董事	郝為華	107.05.25	1,401,000	1.83%
董事	鍾威廉	107.05.25	—	—
獨立董事	曾雪如	107.05.25	—	—
獨立董事	郭漢彬	107.05.25	—	—
獨立董事	方力行	107.05.25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16,958,006	22.15%

註：1. 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9 日止。

【附錄四】

一、股東會提案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9 年 4 月 3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